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市交通综合执法上元门水上基地扩建工程(配套工程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4〕31号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交通综合执法上元门水上基地扩建工程（配套工程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上元门水上基地位于长江下游草鞋峡水道右岸（航道里程约340公里处），现有项目于2008年建设，有40米长趸船一艘，常驻执法艇2艘，采用6根锚链系留趸船形成浮码头，通过一座活动钢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现有趸船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建成投运，主要承担长江南京段下游辖区水路运输相关综合执法职能。现为满足大型执法船艇和多艘执法船艇停靠要求，本次扩建拟拆除原40米趸船，布置一艘88米趸船，依托现有已建钢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浮趸船共布置8根锚链，采用交叉抛锚系缆方式，可满足44米和26米的执法艇各一艘同时停泊。本次评价范围为新趸船及依托的相关设施。本扩建工程总投资54.31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

本次扩建工程已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市交通综合执法上元门水上基地扩建工程（配套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3〕859号）。在符合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南京港总体规划（2035年）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环保政策要求，在海事、水利、岸线等相关手续齐全有效的基础上，落实报告表所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市交通综合执法上元

门水上基地扩建工程（配套工程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4〕67号）和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将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运营期趸船、执法船设置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由污水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所有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执法船须选用优质燃料，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燃油废气的产排和影响。船舶燃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船舶进入港区禁止鸣笛，基地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加强维护，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得扰民。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仅有生活垃圾产排，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排放。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尽可能缩短施工期、缩小水域施工范围、避免鱼类繁殖期内施工，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等，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并实施生态恢复，最大程度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满足生态红线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运营期应加强船舶和日常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等，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相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等工作。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四、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施工期间环境安全管理，重点加强施工期风险防控，避免环境安全事故发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施工船舶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施工期无施工废水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近，项目须严格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目标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如确需夜间施工应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避免扰民。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你单位现有趸船及相关配套设施无相关环保手续，现有趸船已移除，今后如有技改、扩建，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发生变动，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